

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测试活动

本报讯(张伟 任明乐)为深入贯彻党的执政理念、群众观点、审判理念、执法为民宗旨方面的理论知识,并测试每位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论述如何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做好人民公仆。全市法院干警对此项活动表示出极大的热情,他们积极参与活动,认真研读测试内容,利用休息时间加强相关理论知识学习,力争通过测试活动提高自己在司法为民宗旨上的认识,提高自身群众观点理论水平。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明确了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实践要求,深化了对群众观点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理解,增强了践行群众观点、坚持司法为民的自觉性。

张开“铁网”捕逃犯

——潢川县公安局开展网上追逃“清网行动”纪实

□夏俊涛 刘明军

“清网行动”打响以来,潢川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警部署,全警参战,充分运用“整体战、舆论战、攻坚战、运动战”4大战术战法,迅速打响网上追逃为主攻方向的“清网行动”,取得了丰硕战果。

整体战:多警联动出战果

“清网行动”启动后,该局迅速成立了以局长张中亮为组长,政委黄遵喜和其他局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清网行动”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张中亮代表局党委发出参战动员令:“思想

要统一,做到全局追逃行动一盘棋;认识要到位,增强追逃工作的信心和动力,想尽一切办法,穷尽一切措施,坚决打赢这场‘清网行动’攻坚战、持久战。”

为确保追逃任务落实到位,该局首先在抓逃所需经费上给予全力保障,实行专案专办。并对每名网上逃犯实施细化,落实“一名分包领导、一套行动方案、一份逃犯档案、一个抓捕小组、一个保障机制”的“五个一”要求,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抓好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侦办案件在逃人员的追捕工作,又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和力量,与其他警种、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到信息互通共享,多警联动,充分发挥整体

战优势。

舆论战:抢占阵地造声势

“清网行动”启动后,该局利用编发“手机报”的形式,及时向全县群众发布短信,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并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线索,公开向社会承诺,凡是群众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抓获逃犯或者将逃犯扭送至公安机关的,公安机关将给予重奖;另外,该局还通过公布追逃举报电话、设立有奖举报电话、悬挂横幅、张贴公告、发放《致在逃人员家属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媒体加强宣传,坚定在逃人员家属规劝在逃人员自首的决心。

攻坚战:真情感召动自首

该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迅速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将走访对象任务分解,明确走访责任人,责任民警带着一份份公、检、法、司联合通告,一封封《致在逃人员亲属的一封信》,一张张警民联系卡,逐一走访辖区在逃人员的家属,深入细致地向在逃人员亲属讲明国家法律、政策,用真情劝说在逃人员亲属规劝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运动战:赴外追捕擒逃犯

行动中,该局坚持网上追逃和赴外追捕相结合,组建多个专业追逃小组,远赴江苏、北京、广东、新疆等地抓捕,充分利用协作机制,到重点在逃人员潜藏地开展追逃工作。

截至目前,该局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正在如火如荼开展之中,该县公安机关已提前5个月实现网上逃犯数下降40%的目标,逃犯落网率达到了56%。通过“清网行动”,最大限度地抓获网上逃犯,消除社会治安隐患,为潢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市司法局

本报讯(刘 晓)今年以来,市司法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注重把办理工作作为吸纳意见和建议、促进和改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具体措施来抓,组织严格、措施到位,形成了一整套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专项工作方法,力求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领导重视,认识到位。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认真吸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不断增强实施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认真办理,注重质量。每个建议和提案都凝聚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心血,体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关怀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注支持。为此,市司法局从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满意率入手,从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时效、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着眼,认真办理每件建议和提案,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件件有回音。一是明确办理责任。对每个建议和提案指定办理部门(科室)具体承办,局办公室进行督办,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签,杜绝发生答复不实、敷衍应付的现象;二是规范办理流程。对办理的每个建议和提案,都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以正式文件)规范印制,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内)及时报送及时答复;三是及时沟通反馈。对涉及几个部门办理的,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进一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信息给予答复。

吸纳意见,促进工作。今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涉及司法行政工作,主要是医疗纠纷调处、司法所建设和加强人民调解等工作,对此,市司法局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要求,积极抓好落实。目前,我市成立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司法所项目建设被列为市政府“一抓一”竞赛工程。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kk@163.com

责编:张玲 段黎明 照排:江梦

市地税局

强化行政处罚预先审核各项工作

本报讯(王进忠)日前,市地税局认真落实省局关于行政处罚“四项制度,一个标准”的要求,强化行政处罚预先审核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局一是严格程序,落实各项制度。按照行政处罚各项制度的要求,各单位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作出决定前,必须经过法制机构的审核,经法制机构审核后,由法制机构统一编制处罚文书序号,没有经过审核或者未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处罚的,一律不予编号或提出变更处罚建议;二是严格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通过举办执法风险培训、开展税收法制讲座、归纳宣讲典型案例等,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等理念,提高地

税干部执法水平,力求处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适当、合理合法,预防行政争议;三是严格监督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每年开展定期检查,对各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从一个标准,四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入手,重点对案件的定性、处罚标准、处罚依据,处罚程序等关键环节和部位进行监督。一方面积极落实处罚决定书备案审查制,加强对案件处理的后续环节的监督,另一方面对各单位在执行裁量权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并督促积极整改。

政府法制



日前,市检察院成立青年党员“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队”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伍带业务”,在“艰难险重急”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服务作用。图为成立仪式时的情景。

汪海 刘英豪 摄

保稳定促和谐 在魅力信阳建设中谱新篇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冀荣

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是党的要求,是人民的期望,是包括人民法院在内的政法机关的天职。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结构深刻变动、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政法机关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任务越来越重、压力越来越大、困难越来越多,保稳定、促和谐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围绕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大局,深刻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工作思路、重点、目标等重大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政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全市法院要认真领会文章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观点,不断转变思想观念、创新方式方法、警惕“四大危险”,经得起各种考验。要准确把握定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拓创新,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敏锐关注治安新变化,有效化解社会新矛盾、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在构建和谐中原、魅力信阳建设中谱写新篇章。

一、始终扭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力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下工夫

全市法院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融入大局、高效服务发展。一要刑事审判突出针对性,保障治安大局稳定。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格贯彻《刑法修正案(八)》,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创造安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二要民事审判突出有效性,服务发展方式转变。高度重视和妥善审理产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纠纷,高度重视和加强各类涉农案件审理,保障和促进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高度重视和加强涉区域经济合作和涉“大招商”案件审判,促进我市对外大招商带动战略的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确保全市法院工作始终服务于科学发展主题,始终服务

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三要行政审判突出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行圆桌审判,构建和谐“官民”关系。完善行政协调机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增进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相互理解、信任。继续推行司法审查白皮书制度,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行政审判服务功能,积极参与党委、政府出台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论证,主动提供司法意见和法律咨询。四要执行工作突出及时性,维护法律尊严权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的执行联动机制,依靠政治优势、体制优势解决执行难问题。要用足用活法律政策,多运用调解、和解等方法及债权转股、担保执行等措施,力争实现“双赢”效果。积极开展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法律白条”,维护法律尊严权威。

二、始终牢固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着力在满足群众需求上下工夫

继续创新为民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充分满足群众需求。一要在方便群众诉讼上有新作为。继续把全市法院的“立案信访窗口”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重点推进,努力把立案信访窗口建成“为民之窗、文明之窗、和谐之窗、公信之窗”。进一步完善远程立案、预约立案、繁简分流以及案件速裁等工作机制,拓宽巡回审判范围,广泛设立专业巡回审判法庭,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二要在加强信访工作上取得新作为。落实“四家工程”,视当事人作为亲人。继续坚持每月两次的集中接访制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满腔热情,通过领导包案、带案下访、说服教育、个案救济等方式,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切实解决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等突出问题。把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贯穿于一审、二审、再审、申诉、信访全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发生。三要在丰富为民方式上有新作为。更加注重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坚持重在

持续、重在提升,突出信阳法院工作特色,继续实施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天平计划”,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压力。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不因经济困难而打不起官司。及时了解诉讼群众的实际困难,根据群众需求不断创新救助形式,丰富救助内容,让更多的弱势群体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充分彰显人民司法的人文关怀。

三、始终强化机制创新这一工作支撑,着力在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上下工夫

全市法院要继续落实上级的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不能懈怠、不能松劲,进一步巩固创新工作成果。一要继续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按照省法院的要求,实施社会法庭升级工程,建成40所标准化社会法庭,10所特色社会法庭,延伸社会法庭覆盖面。继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人民陪审员范围,以民主促公正。继续扎实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公众开放日、公民网上旁听庭审等举措,以公开赢公信。二要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合议庭、庭务会、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加强对内监督。建立覆盖各个审判领域的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发改改判案件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加强审判质量评估。将审限内结案率作为考评的重要指标,形成符合审判规律的结案动态平衡机制。认真总结法官绩效考核的成功经验,引导法官之间、部门之间、法院之间良性竞争,共同促进。三要创新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机制。尝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审判委员会,参与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讨论。为每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通联络短信群发功能,方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开通“豫法阳光”微博,进一步接受各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廉政监督员、少年审判帮教员,直接监督支持法院开展工作。以各种体制机制的创新,有力地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下转B4版)

服务人民为本 和谐发展为本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国

《新十八谈·和谐发展谱新篇》中提到: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是党的要求,是人民的期望,是政法战线的神圣职责。检察机关作为维护稳定的主力军,必须把群众满意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根本标准,深化、细化、实化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科学有效工作机制,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处理机制,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拓展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听民声解民忧。通过窗口、网络、热线、媒体四种渠道,构建群众诉求表达平台。建设集检务公开与信访接待于一体的综合性受理接待大厅,集中受理、协调、处理来访事项。开通12309举报电话、民生服务热线,建设互联网门户网站,加强检察信息网上发布,设置举报电话,认真对待人民群众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

二是创新巡回接访方式,察民情暖民心。完善巡回接访、下访巡访、联合接访、点名约访等制度,变“车下去”为“心下去”,变“灌输”为“协商”,变“为民作主”为“让民作主”,变“送温暖”为“送公平”。在接访工作中坚持文明、礼貌、热情、依法,提高干警把握群众心理、使用群众语言、疏导群众情绪、处理群众诉求的工作能力。将群众咨询等引入信访接待,融情、理、法为一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三是督查信访工作制度,维民利促民生。院党组要承担信访工作督查的第一责任,实行信访工作月例会、月通报制度,每月听取控申部门涉检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逐案研究未办结未息诉的案件,并对涉检信访工作情况通报。推行信访督查专员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对各业务部门及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认真进行风险评估、释法答疑而引发涉检上访的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涉检信访工作盯得紧、督得严,保障群众诉求得以顺利解决。

二、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着力四个方面

一是着力健全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托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这一平台,将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在切实保障案件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修复各种受损害的社会关系。对符合条件的民事申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依托人民调解组织先行调解,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实现“检调对接”案件受理、分流、办理、监管内部环节的无缝对接,严格执行案件首办责任制。加强与“大调解”协调中心的协调配合,建立相应对接联系制度和案件移送处理办法。

二是着力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重要敏感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群体性事件涉案、热点敏感问题案件,特别是作出批捕、不起诉、不立案、不赔偿、不抗诉、不撤案等决定的环节,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预警。案件承办人对所办案件的风险评估负直接责任,部门对存在风险的案件应形成明确的风险评估意见和化解方案,部门案件讨论会、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时,应对意见及方案进行认真讨论。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纳入案件质量考评体系,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衡量领导班子、业务部门和检察人员业绩的重要依据。

三是着力健全说理答疑机制。在办理各类案件过程中,应把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政策依据,向涉案当事人耐心细致地解释清楚,尤其是对于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等处理决定实行书面说理答疑,最大限度地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支持,有效防止信访风险的发生。当事人及其亲属对案件处理有疑问的,要认真听取意见,耐心做好法律宣传、政策解释、思想疏导等工作,消除他们对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误会。特别要注意做好

被害人一方的解释、说服工作,把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

四是着力健全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机制。探索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机制,规范救助范围、标准和程序,依靠当地政府和各界的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提供资金救助、民政救济、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努力解决其生活困难。

三、建立健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机制,突出三个重点

一是重点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案情简单、主观恶性不大、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准确把握逮捕条件,探索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办案进程,缩短轻微刑事案件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羁押期限,防止不当超期羁押现象发生。对确需移送审查起诉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程序,快诉快审,全面提高办案效率。

二是重点落实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轻罪特别办理机制。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是犯罪构成中的特殊主体,其主观恶性不深,若仅因一些情节较轻的犯罪而对其简单地作处罚刑,将他们抛向社会,必然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并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检察机关应尽可能地与社区、学校达成共识,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对涉嫌轻罪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进行非刑事化处理。健全办案程序,对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件,实行分案起诉。对建议法院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实行起诉前品行调查,对于日常表现良好的,建议法院从轻处理。探索建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和有条件封存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制度,搞好对“失足”未成年人的回访帮教,最大限度地给予教育、挽救。(下转B4版)